**电脑针织实训室新增针织数字化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 **乙 方：** |  |
| 地 址： |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神农路1号 | 地 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025-89668185 | 联系电话： |  |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针织数字化系统项目 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时间**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项目** | **内容** | **价格** |
| 数字化针织系统  (以下简称“本系统”) | StyleKnit教育版 | 1 个 | 元 |
| 数字化针织系统工作站（双屏）  （以下简称“硬件设备”） | ThinkStation P360  （定制配置） | 1 套  CPU：i7-12700  内存：32G DDR4  硬盘：512GB SSD  显卡：RTX3060 12GB显存  操作系统：Windows 10/11 64位  显示器\*2部：T27qs-20 | 元 |
| 总计 | 合计 元 | | |

1.2 软件使用期限：2025年 月 日至 2028 年 月 日。

1.3 乙方在本合同中向甲方销售的价格为优惠价，甲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给予甲方的上述价格。甲方违反此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

2.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向甲方交付货物并完成调试和人员培训，甲方应当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付全款。

2.3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金额： 元，开票类目：3D软件产品费，税率13%

开票金额： 元，开票类目：其他电子计算机配套产品及耗材，税率13%

2.4乙方公司账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2.6 本合同第1.1条约定的硬件设备的交货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神农路一号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博远楼201 ；甲方指定收货人：袁秋芸 ，联系电话：13451843710 。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第三条 本系统使用约定**

3.1甲方同意遵守乙方制订并不时更新的本系统服务条款。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甲方拥有本协议约定的本系统的使用权及其对应的相关服务。

3.2甲方应当合法使用本系统，不得利用本系统进行侵权、违法、违规和违反本协议目的之行为，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甲方对本系统的使用许可。

3.3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将本系统及对应账号以任何有偿及无偿的方式进行转让、赠与或者允许第三方企业使用，否则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继续使用本系统并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4甲方同意乙方保留对本系统服务地址、技术或功能升级、数据参数、使用方式等调整的权利。甲方知悉前述调整可能造成本系统暂时无法正常使用，因前述调整导致甲方暂时无法正常使用的时间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的基础上相应顺延。

3.5 乙方需在本系统账户到期前提前十个工作日提醒甲方是否继续使用，如继续使用则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相关事宜，甲方应缴付相应的服务费，以保证本系统及服务的正常使用；如不再继续使用，甲方需明确告知乙方其账户中的系统数据是清空或是导出。如甲方未前述期限内书面告知乙方且到期后未缴付相应服务费的，乙方将自行处置该等数据，如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4.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4.2甲方有权对本系统提出修改意见，由双方协商后进行升级或者调整。

4.3 本系统、硬件设备及与本系统相关的源代码、目标代码、本系统所包含的任何信息、数据及文件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申请权以及相关的合法权益(以下统称为“知识产权”)均归属于乙方，甲方仅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许可使用范围内使用本系统及硬件设备。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许可、授权或转让本系统或硬件设备相关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本系统或硬件设备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修改、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本系统中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对本系统或硬件设备进行复制、模仿、擅自开发、升级、篡改等操作；或在本系统或硬件设备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及/或实施任何可能对本系统或硬件设备的知识产权造成侵害的行为。

4.4 硬件设备运至合同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签收，并在承运人提供的运输单据上签字。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设备，则设备丢失、毁损的风险自设备送至指定地点时转移给甲方。甲方应在设备运至指定收货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甲方未在前述验收期限内完成验收或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5.1乙方应参照本合同及相关服务条款，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本系统的功能。

5.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款项后，保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账户的开通。账户开通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顾问解决系统使用问题。

5.3乙方应采取相应的管理、物理及技术措施保护甲方使用本系统服务器数据的安全性、私密性和完整性。

5.4乙方承诺若甲方停止使用该产品，乙方有义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于系统数据承诺对第三方保密。

5.5乙方承诺在使用期限内根据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本系统售后服务和日常维护工作，保证本系统的正常运行与使用。如因超出乙方预见能力或控制能力的突发事件或意外事件引起的中断、故障等情况，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并配合尽快恢复本系统的正常运行。但乙方不就以下情况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1) 因甲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或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的运行中断、数据遗失等问题；(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及服务条款约定的使用许可权限范围使用本系统；(3) 任何人未经乙方许可对本系统进行任何方式的修改而产生的故障；(4) 因甲方内部管理问题或未采取充分的保护措施导致软件被遗失、被盗或被误用等情形。

5.6乙方保证拥有本系统的完整的知识产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

5.7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满足产品说明书提出的技术指标。

5.8 设备的保修期为12个月，自到货签收之日起算，具体以设备官方保修政策或内附的《保修条款》为准。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必须严格保守本合同项中的内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一方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或知悉或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为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变更、解除、终止、撤销、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执行。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

7.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守约方的声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或仲裁/诉讼费、公证费等为处理相关争议或纠纷所发生的一切必要费用以及其他实际损失。

7.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或者甲方未按时续费，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本系统的使用及相关服务，如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本系统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7.4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4.3条约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甲方继续使用本系统，或要求甲方返还配套设备，同时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金额的三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7.5 若甲方在使用本系统或硬件设备时遭受实际损失，且该损失系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署后，对于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免责条件**

因电信部门检修、电力供应故障、通讯网络故障等公共服务因素或第三人因素、国家政策调整、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包括但不限于DDoS）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行为、常规或紧急的设备与系统维护、设备与系统故障、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等因素、自然灾害、罢工、暴乱、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履行中断，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并加盖骑缝章以示完整)。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 **乙 方：** |  |
| 授权代表: |  | 授权代表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日 期: | 年 月 日 |